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滨州医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滨州医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滨州医学院

滨州医学院现持有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43487Y), 是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山东省省市共建高校、山东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培养高级医学人才, 进行成人高等教育, 从事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地址为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46 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飞;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35652.12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3-10-11 至 2026-03-31。

滨州医学院是省属公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现为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山东省省市共建高校、山东省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学校前身可溯源至 1946 年的原国立山东大学医学院, 1956 年 3 月独立建制为青岛医学院, 1970 年 10 月整体搬迁至山东省惠民地区行署驻地北镇办学, 1974 年 11 月设立青岛医学院北镇分院, 1981

年9月独立建制为北镇医学院，1983年3月随驻地更名为滨州医学院，现有烟台、滨州两个校区。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医药学科优势突出，残疾人和康复高等教育特色鲜明，医、理、管、工、教多学科门类渗透融合、协调发展的医学院校。

办学规模：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16636人，其中本科生14277人、硕士研究生2359人，面向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招生；有留学生141人。学校占地1646余亩，校舍建筑面积76.9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0.17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34亿元；馆藏纸质图书180余万册、电子图书420余万册。有附属医院14所，实践教学基地180个。现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特殊教育与康复学院、口腔医学院、护理学院（老年医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教学部、药学院、中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学院、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16个学院。

办学格局：目前，学校办学条件持续优化，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形成了“两优两特”的办学格局。“两优”是指临床医学优势突出、药学优势明显。临床医学致力于新医科建设，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核心专业。临床医学学科入选山东省一流学科、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名单，ESI全球排名2.553%。

药学是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财政重点支持专业，坚持走产学研用融合、校企合作特色发展之路，与荣昌生物制药共建“荣昌产业学院”，入选我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名单，共同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山东省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和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与祥隆集团共建山东省中医药“中药现代化与新剂型开发”重点实验室等。药学学科入选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培育学科，药理学与毒理学学科 ESI 全球排名 5.389‰、化学学科 ESI 全球排名 7.695‰，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学科 ESI 全球排名 1%。“两特”是指残疾人和康复高等教育特色。1985 年，学校创办了我国第一个专门招收肢体残疾青年的大学本科专业（医学二系），开创了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先河。2012 年招收视障学生，2018 年招收听障学生，填补了全国医学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视障生、听障生教育的空白。40 年来，探索形成了“残健融合、教康结合”的残疾人人才培养“滨州医学院模式”，为社会培养了 1289 名残疾人医学人才，为促进国家进步文明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学校致力于康复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构建了国内领先、省内最全的医、教、康协同发展的“大康复”体系。学校现为国家残疾人高等教育基地、盲人医疗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教育基地，获评“全国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等称号。

人才培养：学校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秉承“仁心、妙术”的校训精神，弘扬“团结、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践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敬业奉献”教风和“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勤奋学习、诚实守信”的学风，50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19.7万余名各类医学及医学相关人才，学生培养质量得到了用人单位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打造了“作风朴实、基础扎实、工作踏实”的毕业生品牌，涌现出如美国科学院院士孟祥金等一批学术大家、行业翘楚以及救死扶伤的基层一线医务工作者，为国家和民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教学：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课程13门，省级一流课程48门，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3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近5年，承担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1项、产学合作育人项目259项，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108项。近两届教学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25项，其中国家级奖励2项，省级特等奖1项、一等奖8项。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二等奖1项、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部、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6部、山东省第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2部。2006年，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2016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学校现为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地方高校第一批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万名护理人才培训基地、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全科医师培养基地等。

学科专业：学校设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儿科学、中医学、药学、康复治疗学、生物制药、智能医学工程等34个本科专业，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28个，“软科2024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上榜专业22个。其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护理学等3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和生物技术等4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药学、中医学等4个专业群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2013年，在山东省高校中率先以“6年完全认证”的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于2020年获批认证期延长至10年；2022年，假肢矫形工程专业通过ISPO国际认证，获有效认证期3年；2024年，康复物理治疗专业通过WP国际认证，获批认证期5年。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1个。现有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4个，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进入“软科2024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前50%；学校在“软科2025中国医药类大学排名”第26位。直属附属医院有国家级

临床重点（优势）专科 3 个和省级临床重点（特色）专科 37 个、重点学科 7 个。

科学研究：学校是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近 5 年，承担科研课题 1700 余项，其中国家级课题 112 项，省部级课题 310 余项；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8 项，中华医学会等国家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 19 项。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1 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4 个、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 1 个、产业创新研究院 1 个、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9 个、山东省海洋技术工程协同创新中心 1 个、省市共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山东省高校人文研究基地 1 个，厅局级科研平台 49 个。发表 SCI、CSSCI、中文核心等论文 5800 余篇，授权专利 4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10 余项；参与开发我国首个自主研发获批上市的原创性 ADC 抗肿瘤新药—爱地希注射剂。主办《中国医院统计》和《滨州医学院学报》，均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师资队伍：学校现有教职医护员工 7793 人（含直属附属医院），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2042 人。有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国家级人才 25 人；全国优秀教师 6 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22 人，“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19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6 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人、高校重点学科（实

验室)首席专家1人,省级教学名师10人、山东省优秀教师1人,享受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人;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山东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个,省级教学团队5个、科研团队30个。

交流合作:学校成功举办中德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引进并开设11门德国柏林健康与运动学院课程。先后与德国柏林健康与运动学院、俄罗斯特维尔国立大学、美国圣约瑟夫大学、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南丹麦大学等国外高水平大学和医疗机构,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美宝集团、奥托博克(中国)、荣昌制药、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等大型医药集团,建立了友好交流与合作关系,加入10个国际合作平台,在教育资源共享、高层次人员交流、联合培养人才、学术科研攻关、海外引智引才、协同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取得了较好成果。

(三) 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取得的主要规划审批如下:

本项目烟台校区所在的学生公寓取得的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如下:土地证编号为烟莱国用(2002)字第2017号,土地面积为209023.9平方米;学生公寓A1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2024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0002571号,面积7935.65平方米;

学生公寓 A2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93 号，面积 7047.42 平方米；学生公寓 A3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97 号，面积 7047.42 平方米；学生公寓 A4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95 号，面积 6437.99 平方米；学生公寓 A5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96 号，面积 6256.91 平方米；学生公寓 A6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83 号，面积 7125.44 平方米；学生公寓 A7 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694 号，面积 7235.52 平方米；学生公寓 B1、B2、B3 不动产权证为鲁 2024 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2566 号，面积 25862.56 平方米；本项目滨州校区 4 号、5 号学生宿舍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鲁 2023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05 号、鲁 2023 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401 号；淄博教学基地学生宿舍房产证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 01-0118547 号；滨州教学基地学生宿舍土地证编号为：滨国用（92）字第（1306）号。四地学生宿舍室外配套工程改造提升均在原校址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5 年 4 月，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立项，批复文号：鲁发改项审〔2025〕141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90671.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台校区学生宿舍 A1、A2、A3、A4、A5、A6、A7、B1、B2、B3 提升修缮，建筑面积 74948.91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门窗、外墙、节能灯具、给排水及供热、空调安装及用电计量、洗漱及公共服务空间、公共卫生间、宿舍活动场所、消防及技防设施改造；滨州校区 4 号、5 号学生宿舍提升修缮，建筑面积 9036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门窗、外墙保温、节能灯具、屋面防水、给水及供热、盥洗间、消防及技防设施改造；淄博教学基地学生宿舍提升修缮，建筑面积 3512.23 平方米，滨州教学基地学生宿舍提升修缮，建筑面积约 3174.5 平方米，包括室内装修、门窗、外墙保温、节能灯具、供热、公共卫生间及盥洗间、学生宿舍活动场所、消防基础设施改造；

学生宿舍室外配套工程改造提升，包括宿舍周边绿化工程、学生宿舍给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变配电室改造、换热站改造、自行车棚改造；学生宿舍数字化改造，包括学生宿舍网络设施改造提升、学生宿舍网络防护体系改造提升。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华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彬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

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4841328Y)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华彬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9400XM),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

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五）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学费住宿费收入等），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

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九）不可抗力风险

主要是指项目运营中发生不能控制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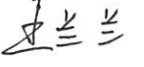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山东睿扬(烟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兰兰 

经办律师：王欣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9400XM

山东睿扬（烟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08 月09 日